

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 績效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訂定，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另就考核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評分說明表及評分表每年修正之必要性，爰不列為本要點之附件，並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文字。

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 績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考核機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考核機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部委由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該署)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辦理下列事宜：</p> <p>（一）審查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p> <p>（二）抽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p> <p>（三）評定受考核機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p>	<p>二、本部委由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該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辦理下列事宜：</p> <p>（一）審查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p> <p>（二）抽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p> <p>（三）評定受考核機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三、考核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該署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該署旅宿組（以下簡稱秘書單位）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調聯繫考核相關事宜，其餘委員人選，由該署就下列相關專業人選遴選</p>	<p>三、考核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該局旅宿組（以下簡稱秘書單位）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調聯繫考核相關事宜，其餘委員人選，由該局就下列相關專業人選遴選</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聘（派）任： （一）相關政府機關代表。 （二）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該署推派代表任之。 該署為執行考核業務，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勞務委任相關機構辦理。</p>	<p>聘（派）任： （一）相關政府機關代表。 （二）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該局推派代表任之。 該局為執行考核業務，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勞務委任相關機構辦理。</p>	
<p>四、秘書單位應彙整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資料，提供考核小組參考。</p>	<p>四、秘書單位應彙整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資料，提供考核小組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考核小組得依該署年度重點工作，<u>每年</u>研商調整考核項目及<u>評分表</u>，並報經該署核定後實施考核。</p>	<p>五、考核小組得依該局年度重點工作，研商調整「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及「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考核項目，並報經該局核定後據此實施考核（如附件一）。</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另評分說明表為每年度修正文件，爰不列為本點附件，以簡化修正作業。</p>
<p>六、考核小組於考核行程結束後，應就考核事項與受考核機關座談或溝通意見。</p>	<p>六、考核小組於考核行程結束後，應就考核事項與受考核機關座談或溝通意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考核小組實施考核後，應詳填<u>評分表</u>，並交由秘書單位統計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績效考核總結會議，由考核小組確認並評定等次，並於送該署核定後，函知各受考核機關。</p>	<p>七、考核小組實施考核後，應詳填「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及「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並交由秘書單位統計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績</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另評分表為每年度修正文件，爰不列為本點附件，以簡化修正作業。</p>

	效考核總結會議，由考核小組確認並評定等次，並於送該局核定後，函知各受考核機關。	
八、考核小組之考核意見，經秘書單位彙整後，函請受考核機關檢討改善。 受考核機關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該署應予列管，並請其研提改善報告函報該署備查。	八、考核小組之考核意見，經秘書單位彙整後，函請受考核機關檢討改善。 受考核機關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該局應予列管，並請其研提改善報告函報該局備查。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九、考核等次原則如下。但成效考核評分表有訂定特殊評分或列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優等。 (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列為甲等。 (四)六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 (五)未達六十五分者，列為丙等。	九、考核等次原則如下。但成效考核評分表有訂定特殊評分或列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優等。 (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列為甲等。 (四)六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 (五)未達六十五分者，列為丙等。	本點未修正。
十、受考核機關之敘獎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列為特優者，發給獎牌一面，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功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二)成績列為優等者，主辦單位	十、受考核機關之敘獎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列為特優者，發給獎牌一面，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功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二)成績列為優等者，主辦單位	本點未修正。

<p>有關人員，記功乙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p> <p>(三)成績列為甲等者，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嘉獎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p>	<p>有關人員，記功乙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p> <p>(三)成績列為甲等者，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嘉獎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p>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修正說明：評分說明表為每年度修正文件，爰不列為本點附件，以簡化修正作業，爰予刪除。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

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年月日	考核人員			
項次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備註
行政管理 65%	常態業務 25%	1	旅館業基本資料及其他綜合業務建檔情形	5	已建立基本資料（1家1卷）及其他綜合業務檔案者，基本分3分；資料詳盡且隨時更新者可加2分。	
		2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報表資料登錄及建檔情形	5	確實登錄、建檔且定期更新者，得5分；餘酌減。	
		3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	5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合法旅館/（合法旅館+未合法旅館））逾70%者得3分；對未合法旅館確實列管追蹤者，可加2分。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含投保率、保險期間內）	5	投保率為100%者，得5分；每少10%扣1分。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為100%者，得5分；每少10%扣1分。	
	動態管理 40%	1	合法旅館、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稽查情形	10	合法、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稽查率各逾80%者，各得5分；每各少10%各扣1分。	
		2	合法旅館（含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裁處情形	10	合法、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裁處率各逾80%，各得5分；每各少10%各扣1分。	
		3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追蹤處理情形	5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者得2分，提出具體檢討改進建議並追蹤處理者得3分；餘酌減。	

如有特殊情形者，可就整體考量，酌予增減得分。

		4	消費者保護案件辦理情形 (含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查核、消費糾紛 案件等)	10	派員確實執行查核者得 3 分，輔導旅館業無違反 定型化契約規定者得 3 分 ，消費糾紛案件妥善處 理者得 3 分；餘可酌加減 。
		5	上級或有關單位交辦事項 、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5	妥善處理者得 3 分；餘可 酌加減。
產業 輔導 15%		1	旅館業輔導措施及其具體 輔導成效 (含輔導未合法旅館設立登 記、輔導參加星級旅館評 鑑情形等)	10	有訂定旅館業輔導措施 者得 5 分，有具體輔導成 效者每一成果加 1 分。
		2	主動或協調辦理旅館業研 習訓練 或相關說明會	5	有辦理研習訓練或相關 說明會者 每 1 場次得 1 分，3 場次 以上得 5 分。
現場 考核 20%		1	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 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 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之情 形	3	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 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均 依規定辦理者，各得 1 分 。
		2	環境清潔及衛生情形(如營 業場所環境清潔、客房及餐 飲衛生等)	5	依整體維護狀況酌予評 分。
		3	對於上一年度考核建議之辦 理情形	2	依執行情形加分。
		4	主動或配合辦理管理與輔導 事宜 重要事蹟(如旅展通報及查 核、協助業者辦理宣傳推廣 等)	1 0	依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及 成效，酌予加減。

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考核評分說明表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項次	考 核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說 明		備註
行政管理 65%	常態業務 25%	1	民宿基本資料及其他綜合業務建檔情形	5	已建立基本資料(1家1卷)及其他綜合業務檔案者,基本分3分;資料詳盡且隨時更新者可加2分。	
		2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報表資料登錄及建檔情形	5	確實登錄、建檔且定期更新者,得5分;餘酌減。	
		3	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	5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合法民宿/(合法民宿+未合法民宿))逾70%者得3分;對未合法民宿確實列管追蹤者,可加2分。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含投保率、保險期間內)	5	投保率為100%者,得5分;每少10%扣1分。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情形	5	無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者,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得5分,不符1項扣1分。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者,申報率為100%且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者,得5分;申報率每少10%扣1分,消防不符1項扣1分。	
	動態管理 40%	1	合法民宿、未合法民宿稽查情形	10	合法、未合法民宿稽查率各逾80%者,各得5分;每各少10%各扣1分。	
		2	合法民宿(含擅自擴大經營規模)、未合法民宿裁處情形	10	合法、未合法民宿裁處率各逾80%,各得5分;每各少10%各扣1分。	
		3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追蹤處理情形	5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者得2分,提出具體檢討改進建議並追蹤處理者得3分;餘酌減。	
		4	消費者保護案件辦理情形(含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消費糾紛案件等)	10	派員確實執行查核者得3分,輔導民宿無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者得3分,消費糾紛案件妥善處理者得3分;餘可酌加減。	
		5	上級或有關單位交辦事項、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5	妥善處理者得3分;餘可酌加減。	

產業輔導 15%	1	民宿輔導措施及其具體輔導成效 (含輔導未合法民宿設立登記、輔導參加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情形等)	10	有訂定民宿輔導措施者得 5 分，有具體輔導成效者每一成果加 1 分。
	2	主動或協調辦理民宿研習訓練 或相關說明會	5	有辦理研習訓練或相關說明會者每 1 場次得 1 分，3 場次以上得 5 分。
現場考核 20%	1	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情形	3	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均依規定辦理者，各得 1 分。
	2	環境清潔及衛生情形(如營業場所環境清潔、房間及餐飲衛生等)	5	依整體維護狀況酌予評分。
	3	對於上一年度考核建議之辦理情形	2	依執行情形加分。
	4	主動或配合辦理管理與輔導事宜重要事蹟(如旅展通報及查核、協助經營者辦理宣傳推廣等)	10	依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酌予加減。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評分表為每年度修正文件，爰不列為本點附件，以簡化修正作業，爰予刪除。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前）

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

交通部辦理旅館業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總分	項次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改 進 事 項	備註
2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報表資料登錄及建檔情形	5								
3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	5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含投保率、保險期間內)	5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	5								
動態管理 40 %	1	合法旅館、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稽查情形	10							
	2	合法旅館(含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裁處情形	10							
	3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追蹤處理情形	5							
	4	消費者保護案件辦理情形(含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消費糾紛案件等)	10							
	5	上級或有關單位交辦事項、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5							

產業輔導 15%	1	旅館業輔導措施及其具體輔導成效 (含輔導未合法旅館設立登記、輔導參加星級旅館評鑑情形等)	10			
	2	主動或協調辦理旅館業研習訓練 或相關說明會	5			
現場考核 20%	1	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之情形	3			
	2	環境清潔及衛生情形(如營業場所環境清潔、客房及餐飲衛生等)	5			
	3	對於上一年度考核建議之辦理情形	2			
	4	主動或配合辦理管理與輔導事宜 重要事蹟(如旅展通報及查核、協助業者辦理宣傳推廣等)	10			

交通部辦理民宿管理輔導執行成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機關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總分	備註
行政管理 65%	常態業務 25%	1	民宿基本資料及其他綜合業務 建檔情形	5			
		2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報表資料登錄及建檔情形	5			
		3	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核發比例	5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含投保率、保險期間內)	5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情形	5			

動態管理 40%	1	合法民宿、未合法民宿稽查情形	10		
	2	合法民宿(含擅自擴大經營規模)、未合法民宿裁處情形	10		
	3	依據稽查結果召開協調會議追蹤處理情形	5		
	4	消費者保護案件辦理情形(含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消費糾紛案件等)	10		
	5	上級或有關單位交辦事項、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5		
產業輔導 15%	1	民宿輔導措施及其具體輔導成效(含輔導未合法民宿設立登記、輔導參加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情形等)	10		
	2	主動或協調辦理民宿研習訓練或相關說明會	5		
現場考核 20%	1	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情形	3		
	2	環境清潔及衛生情形(如營業場所環境清潔、房間及餐飲衛生等)	5		
	3	對於上一年度考核建議之辦理情形	2		
	4	主動或配合辦理管理與輔導事宜重要事蹟(如旅展通報及查核、協助經營者辦理宣傳推廣等)	10		